

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（草案）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規程所稱職業學校，指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。

第 三 條 各校置校長，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校務。

第 四 條 各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實習處、總務處，各置主任一人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務處：掌理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教學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、教學研究、招生事務及學習輔導等事項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掌理學生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行為輔導、體育衛生保健、團體活動及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
三、實習處：掌理學生實習課程、實習設備、工場安全、技術交流、終身教育、建教合作、就業諮詢及技藝教育學程等事項。

四、總務處：掌理學校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校產管理及

營繕工程等事項。

九班以下學校，設教務、總務二處，分工辦理所

有校務行政事項。

第 五 條 各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，掌理學生輔導與諮商、資料建立與管理，並實施生涯輔導等事項。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專任輔導教師，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，並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。

第 六 條 各校設圖書館，掌理教學資源之整合，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，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。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，或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

第 七 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得分設下列各組辦事：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特殊教育組、實驗研究組、資訊組、服務推廣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實習輔導組、建教合作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及出納組；設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，另經教育局核可者，得設經營組，但分組數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一 九班以下設三組。

二 十班至四十八班以下設十四組。

三 四十九班以上設十六組。

前項所訂組別及組數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得在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之原則下，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核定調整。

第 八 條 各校得置主任、秘書、科主任、部主任、組長、技士、幹事、技佐、管理員、書記、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。

前項主任、秘書、科主任、部主任及組長，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但總務處各組組長不在此限。

第 九 條 各校得依職業類科分科，每科置科主任一人。

第 十 條 各校得設夜間部，並得分設教學組、註冊組、學生活動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實習輔導組及建教合作組等組；惟九班以下設二組、十五班以下設四組、十六班以上至多六組，並得視業務需求併組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各校教師應為專任。但因教學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
第 十二 條 各校設會計室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置會計主任一人，其佐理人員之員額依主計人員設置相關規

定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 各校設人事室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置主任一人

，其助理人員之員額依人事人員設置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四 條 各校設全民國防教育委員會，掌理全民國防教育、護

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；置主任教官、教官及

護理教師；其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五 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開並

擔任主席。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各科主任、全

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，

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。

第 十六 條 各校設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，分別研

討教務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。

第 十七 條 各校各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，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協

調教師進行研究、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。

第 十八 條 各校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視需要設各

種委員會，辦理各有關事宜。

第 十九 條 各校員額設置基準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 二十 條 各校職員編制表，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教育局轉陳市政

府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十一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教育局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
訂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三條 臺北市私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得參照本規程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